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學分費調整計劃書

壹、學分費經費使用情況

一、經費來源:

本校各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來源為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雜費基數歸本校統籌運用(水、電費之支付、軟硬體設備、圖書資源之充實與汰舊換新等),每學分收取超過8,000元之專班其學分費提撥10%歸本校統籌運用,其餘學分費歸該專班運用。本校統籌運用之部分,提撥15%給所屬學院統籌運用。各專班經費運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若有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

二、經費運用細則:

各專班之經費運用,包含主管工作費、助理工作費、協助班務及相關規劃工作委員工作費、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本校不另支援專班教師員額,可考量各學門實務應用與學生需求,聘任業界教師任課,因此教師之授課鐘點費標準給予彈性空間。

三、專班經費使用情況:

(一) 管理學院、工學院在職專班 101、102 學年度經費使用情況:

單位:元

學院		101 學年度		101	學年度支	出		101 學年度
		收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其他	合計	結餘
	管科組	7,112,100	4,734,166	1,451,973	10,980	120,000	6,317,119	794,981
	工工組	4,035,000	2,249,204	962,981	67,135	0	3,279,320	755,680
	資管組	3,726,400	3,433,823	495,695	82,117	120,000	4,131,635	(405,235)
管理學	科管組	4,657,500	4,396,483	212,941	33,250	0	4,642,674	14,826
院專班	科法組	2,815,790	2,778,850	78,874	0	0	2,857,724	(41,934)
	物流組	2,572,150	2,002,834	398,243	35,400		2,436,477	135,673
	財金組	5,257,924	4,332,704	1,107,795	80,005	0	5,520,504	(262,580)
	經管組	5,049,000	4,324,648	667,268	0	402,971	5,394,887	(345,887)
	產安組	3,382,500	1,958,654	808,036		307,905	3,074,595	307,905
工學院	精密組	3,236,490	1,789,642	798,854		323,997	2,912,493	323,997
專班	工管組	2,970,000	1,825,675	706,600		218,863	2,751,138	218,862
	半導組	4,510,780	1,948,752	801,344		880,342	3,630,438	880,342

單位:元

學院		102 學年度	102 學年度支出					102 學年度
		收入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其他	合計	結餘
	管科組	6,212,400	4,566,457	1,564,985	8,225	60,000	6,199,667	12,733
	工工組	3,975,000	2,164,413	1,835,455	275,917	0	4,275,785	(300,785)
	資管組	3,249,400	3,167,197	365,247	155,277		3,687,721	(438,321)
管理學	科管組	4,389,000	4,466,180	349,106	104,500	0	4,919,786	(530,786)
院專班	科法組	2,594,490	2,319,230	471,841	0	0	2,791,071	(196,581)
	物流組	2,639,100	2,027,663	442,303	85		2,470,051	169,049
	財金組	3,685,562	3,193,167	1,210,853	79,177	0	4,483,197	(797,635)
	經管組	4,561,320	3,936,176	770,217	31,600	448,076	5,186,069	(624,749)
	產安組	3,795,000	2,030,289	902,963		430,874	3,364,126	430,874
工學院	精密組	2,936,490	1,328,049	895,563		356,439	2,580,051	356,439
專班	工管組	3,157,500	1,519,142	810,000		414,179	2,743,321	414,179
	半導組	3,870,104	1,848,354	915,000		553,375	3,316,729	553,375

備註:

- 1、人事費含主管、助理、協助班務課程及相關規劃工作委員等之工作費、教師鐘點費等…。
- 2、業務費含文具費、影印費、耗材費等…。
- 3、其他費用包含場地費、管理費等,工學院專班依經費辦法將每學年度結餘提撥 50%給所屬系 所。
- 4、管理學院專班工工組於102年度翻新教室,汰換空調設備。此外,教師研究室設備多已老舊, 一併汰換,故設備費支出較往年龐大。
- 5、因目前 102 學年度仍在進行中,故 102 學年度之「支出金額、結餘」為暫定之資料。

(二)電機學院、資訊學院在職專班 101、102 學年度經費使用情況:

單位:元

餟午亩	6年 70	收入		結餘			
學年度	學院		人事費	業務費	分配款	合計	ボロ E 不
101 學年度	電機學院	5,520,000	4,009,221	317,118	1,120,383	5,446,722	73,278
	資訊學院	3,285,000	2,385,922	188,720	666,749	3,241,391	43,609
102 學年度	電機學院	5,430,000	4,028,748	213,879	1,009,267	5,251,894	178,106
	資訊學院	3,045,000	2,259,215	119,938	565,970	2,945,123	99,877

備註:

- 1、人事費含主管、助理、協助班務課程及相關規劃工作委員等之工作費、教師鐘點費等…。
- 2、業務費含文具費、影印費、耗材費等…。
- 3、分配款為專班每學年度分配給所屬學院及其系所之分配款項。
- 4、因目前 102 學年度仍在進行中,故 102 學年度之「支出金額、結餘」為暫定之資料。

貳、調整對象與理由

一、調整對象: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專班新生,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分費可能 調整之資訊亦公告於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二、調整理由:

(一)本校自 88 學年度招收碩士在職專班起即未調漲學分費,且積極開源節流及增加自籌經費,以資因應。然依主計處資料,89-102 年度物價指數上漲為23.3%,期間物價和水電費上漲、折舊計算方式變更…等,使本校校務經費日漸匱乏,其幅度已逾本校所能負擔。

(二)人事成本漸增:

配合 100 年 7 月 1 日政府調薪政策,影響專班教師鐘點、助理薪資、工讀生等人事成本;再者,因應 102 年起開辦之二代健保,故人事成本大幅增加。且由於國際化及市場的競爭,須以彈性薪資或其他配套措施來延攬與留任優秀教師,提供教師更多教學研究資源、補助其進修研究,建置良好的研究教學環境。

(三)教學品質與內涵之多元:

相較於學費,在職研究生更重視教學、研究資源、產業與學術交流等品質及 內涵之多元。為培育優秀業界人才,與國際接軌,調整後的經費能提供更多 元化的產業學術交流、精湛的研討會或演講、前瞻性課程與研究補助。

(四)小結:

碩士在職教育為帶動我國企業轉型的重要推手。然近幾年水、電費及物價上漲,研究經費需求上升,以致營運成本與教師教學負荷增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來源為學分費,目前雖因各專班過往之結餘可彌補經費短絀,但長遠來看,若收入與支出的差異幅度無法縮小,對教學與服務等品質與環境影響極大;加以參考其他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之收費標準(表 1),為提高教學研究效能,調整學分費是不可避免的作為。

表 1 本校與他校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之比較

單位:元

	電材	幾、資訊、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交通大學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費	每學分費		
	13,470	5,000	12,980	5,000	
	電機	資訊學院、工學院			
台灣大學	學費	雜費			
口信八字	39,400	23,140			
	合	計:62,540(註)			
	資訝	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政治大學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費			
	14,280	5,500			
		工學院	科技管理	學院	
清華大學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費	
	12.090	5,250(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	11 080	9.000	
	12,980	8,000(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	11,080	8,000	

	工學院、資	管理學院			
中央大學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費	
	12,000	6,000	12,000	6,000	

備註:

本校電機、資訊、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平均畢業學分為 31 學分,以最低修業年限 2 年(4 學期)為分母,平均每學期修讀學分數為 7.7 5 學分。繳交學費為\$13470(學雜費基數)+\$5000(每學分費)*8(學分)=\$53470,所以仍低於台灣大學每學期之學雜費(\$62,540)。

參、學分費擬以 1,000 元為調整基準,由各專班考量其教學成本、資源分配比例等因素, 各自決議調整幅度。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對照表如表 2。

表 2 各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對照表

單位:元

學	: 院	103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新生	102 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之學生
	管科組	6,000	1 2 1 2 1 2
	工工組	6,000	
	資管組	6,500	
管理學	科管組	6,500	
院專班	科法組	6,000	
	物流組	6,000	
	財金組	7,000	5,000
	經管組	6,000	5,000
	產安組	6,000	
工學院	精密組	6,000	
專班	工管組	6,000	
	半導組	6,000	
電機學	是院專班	6,000	
資訊學	^退 院專班	6,000	

肆、調整後預計增加之資源

- 一、改善教學空間與軟硬體設備。
- 二、增加圖書與網路圖書資料庫資源:
 - (一)除訂購重要研究圖書資源提供學生使用外,並增購跨領域研究的期刊與圖書, 提供教師與學生更多跨領域研究的支援與對話。
 - (二)電子書已是現今資訊載體的發展趨勢,希望能夠建立充足的電子書庫,提供 24小時的線上資源,讓學生之餘能自行利用閒暇時間進修或補充專業知識, 從相關書籍找尋研究新主題;搭配本校館藏豐富的圖書館及其電子期刊,期 能提供給專班學生更充裕的網路資源。
- 三、提供更多元化的產業學術交流、精湛的研討會或演講:

期能增加專題演講、研討會等之舉行次數,除增廣學識、藉此了解目前產業發展趨勢之外,會後的討論會,可增進同學在各領域上的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及心得

交流,共同成長。

- 四、積極規劃邀聘具有應用實務經驗的業界專家擔任兼任師資,藉由開設以產業界技術發展概況與實務應用趨勢作為教學內容之專業課程,讓學生除了原有校內教師所教授之基礎理論理解外,同時了解所學如何與產業界最新技術接軌,以提昇專班學生在專業實務方面研發能力的訓練。
- 五、增加學生實驗室實作機會(電機、資訊學院專班):

專班目前無單一實驗課程,因專班學生並非全數皆有電機資訊領域之背景,專班 在規劃課程時仍須兼顧基礎理論與實務應用;但部份授課教授已於課程中安排實 作課程(例如:課程前半學期為教學,後半學期安排上機實作模擬)。

因目前專班學生教學與設備實驗室,是由所屬學院及系所協助支援,專班授課教授若於課程進行中有需要以實驗搭配教學內容時,可隨時向該教學實驗室所歸屬之負責系所提出申請,若該上課時段無其他實驗課程進行中,即可供專班授課之教學輔助用。

但本專班希望能再著重於實驗課程之發展,因在職學生比一般研究生更注重實作,藉由實務操作的實驗機會落實所學,獲得更多實務方面的方針指引與啟發;同時能應用於工作上,求學與就業皆有所助益,互利互惠。故除了配合學院與系所教學及研究實驗室之設備維護更新,並希望增加合作之研究中心,例如:交通大學奈米中心、國家奈米實驗室、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等,提供具規模性且設備完善之實驗室資源,以安排課程教學或論文研究支援與訓練。